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 通知债权人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现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后：“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752.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752.3万元，由4,017,408,114元变更为4,009,885,114元。”

更正后：“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752.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752.3万元，由4,017,408,114元变更为4,009,885,114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 2023-0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定》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肖海强先生、肖海先生、胡海先生和熊伟先生分别于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18日、2023年6月3日任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上述独立董事任期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定》等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将续任第六届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将对肖海先生、肖海先生、胡海先生和熊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3-25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28.64万元-20,283.36万元	盈利:11,280.3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6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181.01万元-18,023.16万元	盈利:10,111.7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60%-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7元/股-0.19元/股	盈利:0.1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上半年业绩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智慧幕墙系统及新材料业务、轨道交通屏蔽门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净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华商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公开竞拍获得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开挂牌转让的松江辰源镇锦S330006单元04-04_06-01_06-05号地块（地块公告号：20230561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东至青苑路，南至联营村路，西至04-03地块，北至咸塘港，总占地面积为130,113.2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容积率为2.1，成交总价为人民币706.310万元，溢价率为10%。

上述土地的竞得是公司基于上海市良好发展前景的战略决策，是公司在经营稳健、现金流稳定的基础上增加上海市优质土地的战略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上海市场，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地块位于上海市松江辰源镇优质地段，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同时可与公司在上海已布局的项目形成品牌联动效应，增强公司在上海的市场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3-02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207MW风电项目开发指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怀化市发改委转来《关于报送怀化市第三批风电项目相关信息的报告》（怀发改报告〔2023〕7号），该报告对怀化市第三批风电项目开发投资主体项目予以确认。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五个风电项目成功列入项目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县、乡、镇)	投资开发主体	建设规模(MW)
1	怀化市罗安坪风电场项目	怀化市会同县林山乡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国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2	怀化市罗安坪风电场项目	通道县江华山镇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3	风电	怀化市通道县双峰镇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4	怀化市通道县风电场项目	通道县双峰镇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16
5	怀化市新村风电场项目	通道县高村镇、三里脚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21
	合计			20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燃气2023年上半年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23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上半年报告中的披露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县、乡、镇)	投资开发主体	建设规模(MW)
1	风电	怀化市罗安坪风电场项目	怀化市会同县林山乡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国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2	风电	怀化市罗安坪风电场项目	通道县江华山镇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3	风电	怀化市通道县双峰镇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4	风电	怀化市通道县风电场项目	通道县双峰镇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16
5	风电	怀化市新村风电场项目	通道县高村镇、三里脚	怀化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21
		合计			20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年度风电项目投资200MW，张北旭蓝100MW，张北旭蓝100MW，内蒙古阿拉善盟李博100MW等多个风电项目的开发，具备丰富的风电项目建设开发经验。本次获取的五个风电项目，预计总投资约6亿元，项目总投资约4亿元，项目合作开发。本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增加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对公司2023年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风电、光伏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公司新能源业务。

三、风险提示
前述风电项目开工建设前需获得用地审批、项目核准、电力接入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备查文件
1.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怀化市第三批风电项目相关信息的报告（怀发改报告〔2023〕7号）
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全省“十四五”第一批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建设的复函（湘发改改函〔2022〕152号）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2,447

1,314,870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76,200.49

2,676,707.544

4.5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76,200.49

2,676,707.544

4.5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76,200.49

2,676,707.544

4.5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76,200.49

2,676,707.544

4.5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76,200.49

2,676,707.544

4.5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76,200.49

2,676,707.544

4.5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76,200.49

2,676,707.544

4.5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76,200.49

2,676,707.544

4.5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76,200.49

2,676,707.544

4.5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76,200.49

2,676,707.544

4.5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76,200.49

2,676,707.544

4.5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76,200.49

2,676,707.544

4.5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76,200.49

2,676,707.544

4.5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76,200.49

2,676,707.544

4.5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76,200.49

2,676,707.544

4.5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76,200.49

2,676,707.544

4.5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76,200.49

2,676,707.544

4.5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76,200.49

2,676,707.544

4.57

2.19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3-4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 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同意张永生先生、龚会庆先生当选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与2023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张永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综合室主任、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室主任。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负责人。

龚会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成失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龚会庆先生：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加工分公司施工员、施工组组长。现任沈阳优耐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施工组组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工艺师。

截至目前，龚会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成失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张永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综合室主任、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室主任。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负责人。

龚会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成失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龚会庆先生：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加工分公司施工员、施工组组长。现任沈阳优耐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施工组组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工艺师。

截至目前，龚会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成失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张永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综合室主任、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室主任。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负责人。

龚会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成失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龚会庆先生：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加工分公司施工员、施工组组长。现任沈阳优耐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施工组组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工艺师。

截至目前，龚会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成失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张永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综合室主任、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室主任。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负责人。

龚会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成失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龚会庆先生：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加工分公司施工员、施工组组长。现任沈阳优耐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施工组组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工艺师。

截至目前，龚会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成失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张永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综合室主任、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室主任。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负责人。

龚会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成失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龚会庆先生：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加工分公司施工员、施工组组长。现任沈阳优耐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施工组组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工艺师。

截至目前，龚会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成失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张永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综合室主任、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室主任。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负责人。

龚会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成失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龚会庆先生：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加工分公司施工员、施工组组长。现任沈阳优耐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施工组组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工艺师。

截至目前，龚会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成失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张永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综合室主任、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室主任。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负责人。

龚会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成失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龚会庆先生：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加工分公司施工员、施工组组长。现任沈阳优耐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施工组组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工艺师。

截至目前，龚会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成失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张永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综合室主任、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室主任。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负责人。

龚会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